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
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667號

電話：05-2322802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1
〔一〕學校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七〕抵（質）押之資產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15
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16
九、賸餘款計算簡表		17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8
十一、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9-33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公鑒：

查核意見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一一二學年度（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一二學年度（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係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話：(06) 2314679
(05) 236613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負債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註五之1)	50,000	0.02	50,000	0.02	應付款項	406,427	0.13	308,426	0.10
銀行存款(註五之1)	16,176,446	5.28	28,806,356	9.14	預收款項(註五之5)	1,391,399	0.45	1,035,156	0.33
應收款項(註五之2)	1,407,354	0.46	1,094,794	0.35	代收款項(註五之6)	2,160,388	0.71	2,652,742	0.84
預付款項	136,776	0.04	69,000	0.02	流動負債合計	3,958,214	1.29	3,996,324	1.27
流動資產合計	17,770,576	5.80	30,020,150	9.52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註五之7)	140,000	0.05	140,000	0.04
特種基金(註五之3)	500,000	0.16	500,000	0.16	其他負債合計	140,000	0.05	140,000	0.0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00,000	0.16	500,000	0.16	負債總計	4,098,214	1.34	4,136,324	1.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三之2, 註五之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960,905	0.31	960,905	0.30	權益基金(註三之3, 註五之8)：				
土地改良物	10,358,930	3.38	10,358,930	3.2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0.16	500,000	0.16
房屋及建築	140,883,144	45.97	140,883,144	44.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2,202,979	49.67	152,202,979	4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45,890	13.33	39,149,390	12.42	權益基金合計	152,702,979	49.83	152,702,979	48.45
圖書及博物	6,504,763	2.12	6,474,690	2.05	餘絀(註三之3, 註五之8)：				
其他設備	85,585,046	27.93	83,865,743	26.61	累積餘絀	158,353,815	51.68	84,363,737	26.7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285,138,678	93.05	281,692,802	89.37	本期餘絀	(8,720,588)	(2.85)	73,990,078	23.47
無形資產：					餘絀合計	149,633,227	48.83	158,353,815	50.24
電腦軟體	3,025,166	0.99	2,980,166	0.9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02,336,206	98.66	311,056,794	98.69
無形資產合計	3,025,166	0.99	2,980,166	0.95					
資產總計	306,434,420	100.00	315,193,11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06,434,420	100.00	315,193,118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一一一學年度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503,367	37.59	17,096,298	13.5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4.34	3,492,020	2.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23,789	38.49	95,620,972	75.93
財務收入	155,468	0.43	120,024	0.10
其他收入	6,877,792	19.15	9,608,585	7.63
收入合計	35,919,533	100.00	125,937,899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	-	15,080	0.01
行政管理支出	7,665,907	21.34	6,960,258	5.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86,873	63.72	28,957,273	22.99
獎助學金支出	1,664,000	4.63	2,223,484	1.7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3.20	1,446,465	1.15
其他支出	11,273,959	31.39	12,345,261	9.80
成本與費用合計	44,640,121	124.28	51,947,821	41.25
本期餘絀	(8,720,588)	(24.28)	73,990,078	58.75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720,588)	73,990,0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5,468)	(120,02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876,056)	73,870,054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4,850,000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0,27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0,336)	1,754,32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54,244	(3,546,6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802,148)	16,657,713
收取利息	155,468	120,02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46,680)	16,777,7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27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445,876)	(4,650,79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5,000)	(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90,876)	(4,430,79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	6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962,282	17,177,343
減：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55,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454,636)	(17,528,72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2,354)	4,648,61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629,910)	16,995,5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856,356	11,860,7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226,446	28,856,356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1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503,367	37.55	17,096,298	26.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4.34	3,492,020	5.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23,789	38.44	95,620,972	148.29
財務收入	155,468	0.43	120,024	0.19
其他收入	6,877,792	19.12	9,608,585	14.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0,270,000)	(93.4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3,683	0.12	(1,184,784)	(1.8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5,963,216	100.00	64,483,11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15,080	0.02
行政管理支出	7,665,907	21.32	6,960,258	10.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86,873	63.64	28,957,273	44.91
獎助學金支出	1,664,000	4.63	2,223,484	3.4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3.20	1,446,465	2.24
其他支出	11,273,959	31.35	12,345,261	19.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4,850,000)	(7.5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0,225)	(0.08)	607,557	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4,609,896	124.04	47,705,378	73.98
經常門現金餘絀	(8,646,680)	(24.04)	16,777,737	26.0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270,000	0.4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96,500	4.72	1,471,929	2.28
圖書及博物	30,073	0.08	27,967	0.04
其他設備	1,719,303	4.78	3,150,897	4.89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45,000	0.13	50,000	0.0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90,876	9.71	4,700,793	7.29
現金支出合計	(12,137,556)	(33.75)	12,346,944	19.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2,137,556)	(33.75)	12,346,944	19.1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學校沿革：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係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為非營利之教育組織財團法人，現包括普通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共計約 230名。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同意將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二學校法人合併存續為「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教育部函文：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627號），即一法人下設二所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及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准予解散登記，存續法人（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制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學年度執行後有賸餘款者，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決算時累積賸餘款如為正數，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入帳，如為負數者，不予入帳。另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4.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按適當期間歸屬。

5.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現 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	16,176,446	28,806,356
活期存款	14,181,484	26,305,273
定期存款	-	-
教育儲金	1,994,962	2,501,083
合 計	16,226,446	28,856,356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219,053	219,053
應收帳款	1,134,517	829,157
其他應收款	53,784	46,584
合 計	1,407,354	1,094,794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500,000	500,000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5. 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新生費用	797,631	301,147
預收其他	593,768	734,009
合 計	1,391,399	1,035,156

6. 代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代收公保健保保費	36,799	34,313
代收勞保保費	13,959	17,015
代收勞保健保保費	1,215	18,379
代收教職自提勞退	5,862	2,748
代收教職員退撫儲金	105,034	78,519
教育儲蓄專戶	1,994,962	2,501,083
代收其他	2,557	685
合 計	2,160,388	2,652,742

7.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服裝保證金	10,000	10,000
伙食團保證金	100,000	100,000
福利社廠商保證金	30,000	30,000
合 計	140,000	140,000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11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	152,202,979	87,061,250	(2,697,513)	237,066,716
110學年度餘絀轉入	-	-	(2,697,513)	2,697,513	-

111學年度餘絀	-	-	-	73,990,078	73,990,078
112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	152,202,979	84,363,737	73,990,078	311,056,794
111學年度餘絀轉入	-	-	73,990,078	(73,990,078)	-
112學年度餘絀	-	-	-	(8,720,588)	(8,720,588)
113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	152,202,979	158,353,815	(8,720,588)	302,336,2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	152,202,979	152,202,979
合 計	152,202,979	152,202,979

截至113年7月31日止累積賸餘款為(25,960,742)元，故112學年期末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0元。

9. 所得稅

本校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該法人之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	為本校之法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補助與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5,000,000	36.17%	85,000,000	88.89%

(2)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	231,684	2.06%	34,000	0.28%

係分攤法人董事會之費用。

(3)其他借款-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	-	40,000,000	-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無息貸款給本校，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4)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111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	-	60,000,000	-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無息貸款給本校，均未收取利息及擔保品。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 要	存款別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50,000	
銀行存款			
台灣銀行#015131	活期存款	390,229	
元大銀行#360000	支票存票	374,302	
元大銀行#360041	綜合活儲	539,224	
元大銀行#660699	綜合活期	13,252,031	
元大銀行#555886	綜合活期	1,994,962	
銀行存款小計		16,550,748	
減：未兌現支票		(374,302)	
銀行存款合計		16,176,446	
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		16,226,446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目	112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13年7月31日
土 地	960,905	-	-	-	960,905
土地改良物	10,358,930	-	-	-	10,358,930
房屋及建築	140,883,144	-	-	-	140,883,1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149,390	1,696,500	-	-	40,845,890
圖書及博物	6,474,690	30,073	-	-	6,504,763
其他設備	83,865,743	1,719,303	-	-	85,585,046
計	<u>281,692,802</u>	<u>3,445,876</u>	<u>-</u>	<u>-</u>	<u>285,138,678</u>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113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u>2,980,166</u>	<u>45,000</u>	<u>-</u>	<u>-</u>	<u>3,025,166</u>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13,503,367
學費收入	6,303,098	
雜費收入	7,132,249	
實習實驗費收入	37,470	
電腦使用費收入	30,55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9,1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23,789
補助收入	8,452,665	
受贈收入	5,371,124	
財務收入		155,468
利息收入	155,468	
其他收入		6,877,792
試務費收入	4,070	
住宿費收入	824,905	
雜項收入	6,048,817	
收入合計		35,919,533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行政管理支出		7,665,907
人事費	6,316,884	
業務費	514,414	
維護費	585,027	
退休撫卹費	249,58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86,873
人事費	17,265,305	
業務費	4,510,365	
維護費	301,198	
退休撫卹費	810,005	
獎助學金支出		1,664,0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49,382
人事費	999,832	
業務費	144,750	
維護費	4,800	
其他支出		11,273,959
超額年金給付	1,661,048	
雜項支出	9,612,911	
支出合計		44,640,121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06,427
（四）代收款項	2,160,388
（五）其他借款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九）應付退休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4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706,81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
（二）銀行存款	16,176,446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407,354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8,133,800
三、借款淨額(C=A-B)	(15,426,98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137,556)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兩位）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至11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 A	現金	1,962
	銀行存款	70,628,47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其他	-
	存出保證金	-
	小 計	70,630,432
減 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
	代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小 計	-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70,630,43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41,742)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4,956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88,511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00,907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378,299)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264,536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506,802)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78,239)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111,764)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57,211)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26,986)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915,667)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947,683)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311,994)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334,132)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124,289)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195,171)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336,727)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400,322)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346,944
至11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25,960,742)

1/2可投資額度為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註1：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一二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設校基金未動用。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留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5,426,985)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2,137,556) } 三、舉債指數 = { 0.0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之補助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009256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114年1月10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會計紀錄尚屬完備，經會計師抽查尚無以前年度應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列入財務會計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113/5/7解除專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113/5/7解除專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葉寶慶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華賢慶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